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建議採納 H 股股份增值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若干關於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該計劃。該計劃已被國資委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批准。

背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關於若干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該計劃。該計劃已被國資委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批准。為讓股東考慮及批准該計劃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一份載列該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計劃內容

建議的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該計劃之條款詳情將載列於上述致股東的通函內。

該計劃生效日期：	該計劃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
限期：	自該計劃生效當日起十年
激勵對象：	對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及業務發展言屬重要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授出股份增值權的上限：	於該計劃生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
行使價：	須待董事會作最終決定，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股份增值權授出日期當日 H 股的收市價； (ii) 緊接股份增值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 H 股平均收市價；及 (iii) H 股股份之面值
正式授出日期：	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激勵對象
行使期	由董事會釐定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股份增值權正式授出日期六年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

董事認為該計劃能夠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中、長期的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且認為該計劃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

該計劃之首次授予

董事會亦同時建議向119名符合初步授予條件的人士，包括七名董事、12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00名骨幹技術及管理人員授出約24,800,000份首批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惟該計劃及首次授予尚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首次授予項下確定的激勵對象及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是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照激勵計畫規定的各項授權條件逐項比對後審慎提出。

首次授予詳情之撮要如下：

(1) 獲首次授予的人士詳情如下：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位	授予股數 (萬股)	授予股數 佔公司發 行H股股 本比例	授予股數 佔公司發 行總股本 比例	授予股數佔本 次授予總股數 比例
司獻民	董事長	38	0.0136%	0.0039%	1.532%
譚萬庚	董事、總經理	38	0.0136%	0.0039%	1.532%
王全華	董事	36	0.0129%	0.0037%	1.452%
袁新安	董事候選人	36	0.0129%	0.0037%	1.452%
張子芳	董事	36	0.0129%	0.0037%	1.452%
徐傑波	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34	0.0122%	0.0035%	1.371%
陳振友	董事	34	0.0122%	0.0035%	1.371%
任積東	副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何宗凱	副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劉纖	副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董蘇光	副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陳港	副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車尙輪	廈門航空公司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程勇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34	0.0122%	0.0035%	1.371%
章正榮	總飛行師	32	0.0114%	0.0033%	1.290%
胡臣傑	總信息師	32	0.0114%	0.0033%	1.290%
蘇亮	總經濟師	32	0.0114%	0.0033%	1.290%
陳威華	總法律顧問	32	0.0114%	0.0033%	1.290%
謝兵	董事會秘書	31	0.0111%	0.0032%	1.250%
合計	共 19 人	649	0.2322%	0.0661%	26.17%

(b) 骨幹技術及管理人員

崗位層級	人數	人均授 予股數 (萬 股)	層級授 予總股數 (萬股)	層級授予總股 數佔 H 股股本 比例	層級授予總股數 佔公司發行總股 數比例	層級授予總股數佔 本期增值權授予 總股數比例
總助、副總 飛行師	3	26	78	0.03%	0.01%	3.15%
一類分公司 正職	7	26	182	0.07%	0.02%	7.34%
二類分公 司、子公 司、上海基 地正職	28	19	532	0.19%	0.05%	21.45%
駐白雲機場 單位正職	19	19	361	0.13%	0.04%	14.56%
營銷委正職	2	19	38	0.01%	0.00%	1.53%
機關部門正 職	21	17	357	0.13%	0.04%	14.40%
營銷委副職	6	15	90	0.03%	0.01%	3.63%
營銷委主要 部門正職	9	14	126	0.05%	0.01%	5.08%
主要營業部 正職	2	14	28	0.01%	0.00%	1.13%
主要辦事處 正職	3	13	39	0.01%	0.00%	1.57%
合計	100	—	1831	0.66%	0.19%	73.83%

(2) 股票增值權之行使價

根據相關監管法規以及本公司通過的股票增值權計畫，首次授予的 H 股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價格不低於下列 3 個價格的較高者：

1. 授予日 H 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市價；
2. 授予日前 H 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市價；或
3. H 股股票的面值。

(3) 首次授予之先決條件

授出股票增值權須待以下績效條件滿足後為前提：

1. 公司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3) 證券監管部門認定不能實行該計劃的其他情形。
2. 公司 2010 年經營業績同時滿足下列三個條件：

- (1) 2010 年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核算的 EBITDAR 增長率不低於 25%；且不低於 2010 年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
 - (2) 2010 年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核算的 EOE (EBITDAR/Equity) 不低於 80%；且不低於 2010 年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Equity 為不含少數股東權益的數據；
 - (3) 2010 年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核算的航空運輸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不得低於 96%。
3.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4) 激勵對象在首次授予計劃實施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以下。

一般事項

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將被授予若干股票增值權。每份股票增值權將與一股H股進行抽象掛鉤，賦予有關激勵對象權利，可自有關H股股份的市場股價上漲中收取規定數量的現金收益。但是，概不會向任何激勵對象實際發行H股。該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

於上文所列載的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及彼等應獲授數目僅為提議，而董事會現時計劃僅在該計劃及首次授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釐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本公司界時亦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向董事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事項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概無持有本公司逾5%的附表決權股份。

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迴避對於採納該計劃及首次授予議案之表決，因他們均為激勵對象及首次授予下之激勵對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最近一次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該計劃建議獲授股票增值權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擬為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而採納之H股股份增值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票增值權」	指 該計劃項下的股票增值權，賦予激勵對象權利可在規定時限及條件下自H股股份價格上升中獲得規定數量的收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及王全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傑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華章、魏錦才及寧向東。